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麟游县招贤镇人民政府)的(项目名称:招贤镇2026年钢网玉米仓建设工程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得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钢网玉米仓),属于(工业)行业,制造商为(陕西秦斌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178.13万元,资产总额为75.9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陕西秦斌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: 2026年03月0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